附件1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材料要求清单

一、企业购买服务申请创新券兑付需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2.服务合同；

3.完整服务结果证明；

4.增值税发票；

5.银行汇款凭证；

6.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

7.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符合2020年调整政策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对吸纳就业人员有贡献企业的，在第一条材料要求上，还须提交2019年企业职工名册、2020年上半年新增就业人员名单和上半年新增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2.符合购买服务的对象是暂时遇到困难且对吸纳就业人员有贡献的企业类服务机构的，在第一条材料要求上，申请兑付的企业还须提交该企业类服务机构2019年企业职工名册、2020年上半年新增就业人员名单和上半年新增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3.符合上述1、2两项要求的，申请兑付的企业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相关佐证材料。

4.符合2020年上半年由高校毕业生新创办企业并完成购买的科技服务的，在第一条材料要求上，还应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通过学历查询并打印的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在学信网上查询不到，需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符合《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中优先支持的需根据优先支持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1.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企业提交所在孵化器开具的入孵证明；

2.科技人员创办企业的，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大学生创办企业的，大学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提交毕业证，大学在校生提交学生证；

4.农民创办企业的，提交户口本本人户籍页；

5.城镇转移就业人员创办企业的，提交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劳动关系解除文书。

上述要求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创新券服务系统。

申报单位对申报信息及所附材料

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项目 | 2020年度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 |
| 现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服务合同、完整服务结果证明、增值税发票等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如出现不实材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